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预留授予方案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相符。

2、本次拟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和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5、公司和本次拟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所涉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3 月 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96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会：

邹媛 _____

杨慧 _____

王林 _____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